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恢復第8.08(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b)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為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雖然本公司可能會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未能刊發，則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必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每三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